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学籍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为确保每位学生在校学习状态与教务系统学籍档案信息一致，保证真实、有效，即日组织二级学院对在校生的学习状态进行核查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籍核查对象

全校所有在校的学生（三专、五专）。

二、核查时间

2021年4月23日-2021年4月29日。

三、核查方式及流程

1. 各二级学院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导出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在校生的具体名单并打印，其文档字段仅包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二级学院、班级、是否在读、学生签字、情

况说明（在读状态需要学生本人签字，不在读需要情况说明）。

2.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口人员对学生学习状态全面核查，并如实登记汇总。对于学籍状态异常的学生提出异动意见（按照异动规范）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3. 工作任务重，时间紧，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重视，于4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（负责人签字）、电子版（仅含异常学生情况说明）报教务处朱伟鑫老师。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年4月23日

抄 报： 校领导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